关于提高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12166）于2025年10月9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我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0月9日起提高本基金E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5位,小数点后第6位四舍五入。本基金E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02313）于2025年10月9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0月9日起提高本基金B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B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5-053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5.10亿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102.70亿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不适用:公司未预设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亿元)	455.70
对外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8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际或担保人）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作为发行主体,于2024年4月26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40亿美元（或以其它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并在该计划项下完成多次票据发行。发行人于2025年10月8日完成中票计划项下一笔票据（以下简称本次票据）发行工作,期限为364天,发行本金金额人民币5亿元。

中信建投国际于2025年10月8日作为担保人与信托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发行人本次票据项下的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10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票据发行后,担保人对发行人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102.70亿元（含本次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获得股东大会对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的授权。为顺利完成本次票据发行之目的,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薛兰
注册号	1881683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7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实收资本	100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9,113.98	669,311.16
	负债总额	1,339,126.56	669,334.91
	资产净额	-12.58	-23.75
	收入合计	22,136.11	14,780.66
	净利润	11.17	-17.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担保人于2025年10月8日签署的担保协议,中信建投国际就被担保人的本次票据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票据本金、利息及前述担保协议下的其他付款义务。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10亿元。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票据发行的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境外债务。被担保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中信建投国际间接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由公司、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或第三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提供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中信建投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5.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口径计算,下同）的42.80%,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8.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本公告所述“担保金额”“担保余额”及“担保总额”在计算时仅包含固定利率票据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浮动利率票据的本金;浮动利率票据利息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公告所载金额涉及汇率的,均按照2025年9月30日汇率折算。）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苏利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8月22日至2028年2月15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共有46,999,000元“苏利转债”转换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731,96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517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10,203,000元,占“苏利转债”发行总额的95.0891%。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第三季度共有70张“苏利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为40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公开发行了9,572,11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5,721.1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第六年为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50号文同意,公司95,721.1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3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利转债”,债券代码“1136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苏利转债”自2022年8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0.1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自2022年6月8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19.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自2023年6月30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19.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7月1日起,“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变为19.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4、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苏利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2日起由19.11元/股调整为17.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苏利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苏利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苏利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8月22日至2028年2月15日。2025年第三季度共有70张“苏利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为406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共有46,999,000元“苏利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2,731,96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5178%。

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910,20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5.089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限售股份增加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731,556	—	406	182,731,962
限售条件流通股	3,850,000	305,000	—	4,155,000
总股本	186,581,556	305,000	406	186,886,96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6636229

传真号码:0510-86636221

邮箱:suligroup@suli.com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5-052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夫妇的一致行动人蓝心悦女士于2025年7月7日前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47%。

蓝心悦女士于2025年7月7日-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3%，该次增持后,蓝心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 已披露的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夫妇的一致行动人蓝心悦女士拟自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10月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数不低于50,000股（含）、不高于100,000股（含）,增持价格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本次增持计划期间,蓝心悦女士增持公司股份6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4%,累计成交金额144.52万元。股东蓝心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含蓝心悦女士在内,蓝波、舒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2,938,96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7259%。

本次蓝心悦女士增持计划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94%,截至公告披露日,含蓝心悦女士在内,蓝波、舒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3,007,56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7703%。

近期,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夫妇的一致行动人蓝心悦女士出具的《股东增持A股股份增持计划结果告知函》

一、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蓝心悦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计划前持股数量	___131,400__ 股
增持计划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_0.0850__ %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1	蓝波	21,572,958	13.9592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439,968	15.1673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舒畅女士之控股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3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13,818,299	8.9414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持股100%的公司
4	蓝抒悦	1,047,968	0.6781	蓝波、舒畅之女
5	昆明南之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922	0.6244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6	昆明云健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286	0.6227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7	昆明春佳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650	0.6210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8	蓝心悦	131,400	0.0850	蓝波、舒畅之女
9	者立纪	2,900	0.0019	南之图副总经理
10	王宁	6,389	0.0041	南之图副总经理
11	刘小涤	3,845	0.0025	云健宏副总经理
12	李梅	7,882	0.0051	云健宏副总经理
13	张燕飞	11,759	0.0076	春佳伟总经理
14	宋学金	2,135	0.0014	春佳伟副总经理
15	吴丽敏	6,608	0.0043	春佳伟副总经理
	合计	62,938,969	40.7259	-

备注:增持主体蓝心悦上述持股数，含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增持的31,400股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蓝心悦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7月1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7月10日－2025年10月9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A股:5万股－10万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____0.0324____%－__0.0647____%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7月11日－2025年9月25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增持 A股:68,6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144.52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444%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63,007,569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40.7703%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本次增持计划公司股东蓝心悦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4%，增持金额为144.5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心悦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94%。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股东增持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一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及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司发行的“长集转债”自 2020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5,449,800.00元“长集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0,663,097股,占“长集转债” 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4373%。其中2025年7月1日到2025年9月30日期间,共有54,507,700.00元“长集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0,522,130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长集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50,480,800.00元,占“长集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8.810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自2025年7月1日到2025年9月30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长集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 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31元/股。公司历次转股价格调整、修正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3日起由原8.31元/股调整为8.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3日起生效。详见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1年4月30日起由原8.11元/股调整为7.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详见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3、2024年3月18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6.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9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0日起由原6.50元/股调整为6.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5、2024年9月13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5.3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8日起生效。详见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6、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2025年9月24日起由原5.30元/股调整为5.1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4日起生效。详见2025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长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5-041）。

二、“长集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5年7月1日到2025年9月30日,“长集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545,077张,转股数量为10,522,130股。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5,504,808张。自2025年7月1日到2025年9月30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期间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	本次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736,100	36.62	0	0	271,736,100	36.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0,288,011	63.38	+10,522,130	10,522,130	480,810,141	63.89
三、总股本	742,024,111	100	+10,522,130	10,522,130	752,546,241	1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760-22583660进行咨询。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54,507,700.00元“长集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10,522,130股;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长集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郭妙波女士、何启扬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2.41%变为61.5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5-052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金宏转债”自2024年1月21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即2024年1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9月30日,“金宏转债” 累计有人民币113,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587股，占 “金宏转债” 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86,943,142股的0.001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金宏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015,887,000.00元,占“金宏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89%。

● 本季度转股情况: 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金宏转债”共有人民币1,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2股,占“金宏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86,943,142股的0.000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19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160,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1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840,377.3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04,159,622.64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9年7月16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1号文同意,公司101,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宏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38”。

根据有关规定和《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金宏转债” 自2024年1月21日 （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金宏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4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626,119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经计算,“金宏转债” 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30日起由27.48元/股调整为27.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起由27.46元/股调整为27.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9日起由27.12元/股调整为26.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因公司股份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2024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及同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6日起由26.97元/股调整为19.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金宏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金宏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6日起由19.07元/股调整为18.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金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金宏转债” 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1日 （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2日）至2029年7月16日止。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金宏转债”共有人民币1,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2股，占 “金宏转债” 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86,943,142股的0.0000%。

截至2025年9月30日,“金宏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13,00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587股,占“金宏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1%。

截至2025年9月30日,“金宏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015,887,000.00元,占“金宏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8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变动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1,977,496	52	481,977,548
总股本	481,977,496	52	481,977,548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均未触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一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中规定的权益变动披露标准。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宏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89892

电子邮箱:dongmi@jinhonggroup.com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2025-03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30日9点 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30日

至2025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事项已由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详见公司10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3.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发布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19	中国人保	2025/10/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8:00-8:50;

（二）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

（三）登记方式:

1.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它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2. 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A 股股东最迟须于会议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附件 1），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1 至 13 层,邮政编码 100031,方为有效。

4. 欲出席本次股东会的 A 股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于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或该日以前,将出席股东会的回执（附件2）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

（三）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号:100031

联系部门: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吕女士

电话:86（10）69009210

传真:86（10）69008264

电子邮箱:lvbinbing@pic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